
【编者按】2021年4月13日，日本内阁会议正式决定拟于两年后将福島第一核电站上百万吨核污水经过滤、稀释后排入大海，引起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福島核污水排放不仅是日本国内问题，也是关涉国际法、生物安全、环境安全、核安全治理等多个学科的复杂问题。为深入透析这一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日本学刊》编辑部于2021年5月22日在京召开“多维透析日本福島核污水排放问题”专题研讨会。从本期开始，学刊将陆续选登部分会议稿件，以期促进学界对该问题的深入研究。

过程构建与关系利用：日本决定 “排污入海”的生成逻辑*

尹晓亮

内容提要：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取向是在其主导、设计和构建的一个历史过程中孕育的，其决策权力是以关系本位为基础、利用过程中国家间关系“孕化”的。“过程构建”和“关系利用”的互动耦合及其演进，形塑了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生成逻辑。“过程构建”孕育了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取向，反过来“排污入海”的决策取向又塑造了过程本身，且呈现从“蛰伏的目标”到“公开的决策”的延展图式。从国际层面而言，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权力主要是在“日美同盟关系”以及“日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等主要网络平台中孕化的。当然，在国际关系网络平台中孕化出的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权力，并非是刚性的、法律意义上的权力，而是具有柔性的“软权力”。可见，关系就是孕化权力的平台，没有关系便没有权力。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行为，不仅折射出其在人类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选择的行为偏好，而且也是其决策本质与政治哲学的外化表达。

关键词：福島核事故 核污水 核治理 日美关系 过程构建 关系利用

作者简介：尹晓亮，南开大学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日本研究院教授。

中图分类号：D831.3 **文献标识码：**A

* 感谢《日本学刊》编辑部和匿名审读专家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赖丽美、陈小宇、田艺玄等同学在课上的积极讨论对本文亦有贡献。文中若有疏漏和不足概由笔者负责。

文章编号: 1002-7874 (2021) 04-0015-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战后日本核政策研究”(编号: 16ASS002); 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资助项目“日本‘现实拥核’研究”(编号: AS1913)。

日本既是世界上唯一遭受核爆炸的国家,亦是发生核事故级别最高的国家之一;^①既是世界上唯一拥有完整核工业链的所谓“非核武装国家”^②,亦是储存了大量制造核武器所需“钚”的国家^③。其特殊身份与历史记忆共同造就了日本对核能具有“恐核”与“爱核”、“反核”与“拥核”的杂糅心态,这种矛盾与纠结的心态始终镶嵌并融贯于整个日本战后史。由此,日本理应比其他任何国家更能深刻理解和体悟核爆炸、核事故、核污染对人类生态环境危害的程度与广度。然而,正值福岛核事故爆发十周年之际,日本在福岛核污水处理问题上,竟然决定采取以损害全人类利益来换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排污入海”方式。此举不仅折射出日本在人类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选择的行为偏好,而且也是其决策本质与政治哲学的外化表达。

一、既有研究及其局限

核能是原子核发生变化时释放的巨大能量,^④又称“原子能”。在本质上,

①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东北太平洋地区发生里氏 9.0 级地震,导致福岛第一核电站的 1、3、4 号机组发生爆炸,2 号压力容器破损,放射性物质严重泄漏到外部,被称为“福岛核事故”。4 月 12 日,日本原子力安全保安院将福岛核事故的等级从最初的 5 级调升为最高级 7 级,与“切尔诺贝利核事故”级别相同(两次核事故尽管爆炸程度有所区别,但都是最高级别的核事故)。参见:福島原発時独立検証委員会『調査・検証報告書』、日本再建イニシアティブ、2012 年、21—68 頁;NHKスペシャル取材班『メルトダウン 連鎖の真相』、講談社、2015 年、159 頁。

② 二战后,日本的核能产业在以“国策民营”为核心的发展模式下快速成长,并逐渐形成系统、完整的核工艺流程体系。日本目前拥有的 55 座反应堆多数属于第一、第二代的蒸汽反应堆和压水反应堆,而这种反应堆是能制造浓缩铀的。换言之,只要日本政治判断认为有必要生产核武器,其很快就能完成从民用到军用的切换。参见:日本原子力産業会議『原子力のあゆみ』、日本原子力産業会議、2000 年;原子力委員会『原子力白書 平成 30 年版』、シンソー印刷、2019 年;赵英:《日本发展核电的战略诉求与走势》,《东北亚学刊》2014 年第 1 期,第 60—64 页。

③ 根据日本原子力委员会公开的资料显示,日本的钚持有量约为 45.7 吨,分别保管在日本国内(约 9 吨)以及国外的英国(21.2 吨)、法国(15.5 吨)。参见:内閣府原子力政策担当室『我が国のプルトニウム管理状況』、<http://www.aec.go.jp/jicst/NC/iinkai/teirei/siryo2019/siryo28/05.pdf> [2021-07-01]。

④ 如重核裂变和轻核聚变时所释放的能量。

核能的“和平利用”与“军事利用”是一体同源的，决定二者能否相互切换的因素是一国的“政治意愿”。在取向上，核能利用具有“军用”与“民用”的双重属性，其取向偏好不仅涉及人类生存和经济发展，还关涉国家安全与地缘政治。在安全上，由于人类目前所掌握的科技能力难以完全确保核能利用的绝对安全，因此核事故时有发生，进而破坏生态环境。鉴于核能具有军事性、民用性和环境影响性等特点，目前学界对日本核能的关注与分析，主要体现在三个研究路径上。

其一，以“军事利用”为中心的研究路径。作为“绝对武器”的核武器，既深刻影响着二战后两大阵营对立图式的形成与延展，又在地缘政治中“改变了所有的问题，也改变了所有的答案”^①，由此核武器业已成为战后大国标志性武器。战后，日本在实现核大国化的过程中，存在着“和平利用论”向“核武装论”转变的动向。^②日本右翼评论人西部邁认为美国的核保护伞是“没有龙骨、打不开的伞”，日本必须建造适合本国的核武器。^③山田克哉认为日本“从全国各地的核电站能得到铀”，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了日本开发核武器所需技术与时间等问题。^④近年来，随着日本的“历史修正主义”和“防卫修正主义”的蔓延，国内学界围绕日本的“潜在拥核”“核武装”等问题展开了积极讨论和分析。^⑤其二，以“和平利用”为中心的研究路径。从核能发展史角度，吉冈齐等日本学者以历史维度阐述了日本核电政策的形成、调整及其演进。^⑥山冈淳一郎、有马哲夫等从权力政治角度，揭示了产、官、政、学、媒体等五者形成“原子能村”的内在逻辑，阐释了塑造核电“安全神话”的过程与策略。^⑦此外，在核电发展路径方面，冯昭奎等认为日本核电

① 西奥多·索伦森：《肯尼迪》，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577页。

② 鈴木真奈美『核大国化する日本』、平凡社、2006年。

③ 西部邁『核武装論』、講談社、2007年。

④ 山田克哉『日本は原子爆弾をつくれるのか』、PHP研究所、2009年。

⑤ 代表性研究成果主要有黄大慧：《论日本的无核化政策》，《国际政治研究》2006年第1期，第155—173页；夏立平：《论日本核政策的走向与影响》，《国际观察》2008年第4期，第9—15页；尹晓亮：《从“潜在拥核”到“现实拥核”：日本核政策的两面性与暧昧性——基于日本加入〈核不扩散条约〉的分析》，《外交评论》2016年第2期，第110—134页。

⑥ 代表性研究成果主要有：日本原子力研究所『原研30年のあゆみ 創立30周年記念』、日本原子力研究所、1986年；吉岡齐『原子力の社会史—その日本の展開—』、朝日新聞社、2011年；相樂希美「日本の原子力政策の変遷と国際政策協調に関する歴史的考察—東アジア地域の原子力発電導入へのインプリケーション—」、RIETI Policy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09-P-002、2009年。

⑦ 参见：山岡淳一郎『原発と権力：戦後から迎える支配者の系譜』、ちくま新書、2011年；有马哲夫『原発・正力・CIA—機密文書で読む昭和裏面史—』、新潮新書、2008年。

发展路径的缺陷是造成核事故的根本原因。^① 俞培果、王蕾等分析了日本核电政策在核事故后的选择困境问题。^② 其三，以核事故为中心的研究路径。以福岛核事故为契机，小路田泰直、中西宽、小林启治、大岛坚一、中岛久人等认为日本核电政策在成本、环境、安全、风险等层面存在结构性缺陷，主张政府必须重新审视基于“地方开发主义”而推进的核电政策。^③ 金赢、赵军等国内学者以“福岛核事故”为中心，分别从政治、社会、文化等角度，分析了日本核政策选择的目的与趋势。^④

综上，现有研究深入分析并揭示了日本核能利用的现实诉求、核电产业的政策体系、福岛核事故的主要原因等内容，并在资料、观点和视角等方面为进一步研究日本的核安全治理等问题奠定了坚实基础。然而，既有成果尚未深度关注“后福岛核事故时代”的“核事故处置”“核污染治理”“核污水处理”等一系列相关问题。特别是在民族主义框架下，作为行为主体的日本“将核污水排海”（简称“排污入海”）的决策行为本身是在制造一种非传统安全的国家行为，因此学界有必要予以重视并进行学理分析。如果按照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流派中各自理论假设出发进行分析的话，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行为既不是新现实主义中的“霸权性行为”，也不是新自由制度主义中的“制度性行为”，更不是建构主义中的“文化性行为”。

当然，目前学界对日本的“排污入海”及其影响，也从国际法、生态环境、灾害学、安全治理等不同角度进行了一定探讨，^⑤ 但是仍有进一步分析的空间与必要。而且，既有研究并未从学理上解释与回应以下三方面的问题：

① 参见冯昭奎：《试论日本的核电技术发展》，《日本学刊》2014 年第 4 期，第 102—127 页；尹晓亮：《日本核电产业的演进逻辑》，《日本学刊》2014 年第 2 期，第 106—121 页。

② 参见俞培果：《日本能源政策抉择及其对我国的启示》，《现代日本经济》2012 年第 6 期，第 34—41 页；王蕾：《目标零核电：福岛核事故后日本核能政策解析》，《东北亚学刊》2014 年第 4 期，第 56—62 页。

③ 代表性研究有：小路田泰直「安全神話の政治学」、『史創』2012 年 3 月号、71—77 頁；小林啓治「原子力開発・原発問題から戦後国家を再考する」、『史創』2012 年 3 月号、39—54 頁；大島堅一『原発のコスト—エネルギー転換への視点—』、岩波新書、2011 年；歴史学研究会『震災・核災害の時代と歴史学』、青木書店、2012 年；中嶋久人『戦後史のなかの福島原発—開発政策と地域社会—』、大月書店、2014 年。

④ 代表性研究有金赢：《日本“核”去“核”从》，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2015 年；李军等：《文化因素与战后日本的核政策》，《东北亚学刊》2011 年第 3 期，第 125—129 页。

⑤ 代表性研究有蒋佳欣：《核污水再泄漏，日本欠一个交代》，《人民日报（海外版）》2021 年 6 月 11 日；金赢：《日本福岛核污水排海问题及其应对》，《当代世界》2021 年第 6 期，第 68—73 页；谢若初、吕耀东：《日本欲向海洋排放核污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光明日报》2021 年 6 月 4 日；王旭：《日本核污水治理的国际属性不容规避》，《光明日报》2021 年 5 月 17 日。

其一，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行为过程是如何被构建与推演的？其二，在过程构建中，是什么因素孕化了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权力？其三，从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行为中，能够体现其具有什么样的决策本质与政治哲学？为准确回答上述问题，客观上需要在“霸权性行为”“制度性行为”“文化性行为”这三个解释框架之外探寻新的解释路径。

事实上，日本“排污入海”的行为决策是在其主导、设计和构建的一个历史过程中，以关系本位为基础，利用过程中的国家间关系得以“孕化”的。进言之，日本“排污入海”的行为决策可以在过程建构主义理论的范围内进行合理、准确的解释。理论具有描述、解释、预测和建议等作用^①，“优秀的理论有助于提供新洞察和对既有知识的新见解”^②。由此，运用过程建构主义理论，并将其与基于事实关系的经验研究相结合，能够准确与合理地回应上述三个问题。过程建构主义一方面强调“过程构建”的意义与作用，另一方面重视“过程中的关系本位”以及“关系权力”。在“过程构建”方面，过程建构主义理论认为“过程是运动中的关系。维持过程就是维持关系，就会延续建构身份的实践互动”。而且，该理论在强调“过程在社会化中起到关键的和不可替代的作用”的同时，还认为“过程与行为体是共生的、相互建构的。互动可以产生实质性的结果，所以过程有着平台的作用，过程中的关系也具有工具性质”。^③在“关系本位”方面，过程建构主义理论认为“关系确定身份，没有关系就没有行为体”，即：身份只有在关系中才能够界定，个人行为的意义也只能在关系中产生，也就是说行为体在关系之中才能存在。当然，在过程建构主义者看来，关系的作用就在于“关系孕化权力”，^④即：权力是关系性权力（relational power），权力在关系网络中孕化。

综上，本文将运用过程建构主义理论，分别从“过程构建”和“关系孕化权力”两个方面，阐述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生成逻辑，洞彻其通过“过程的作用”使其“排污入海”决策行为具有所谓的“合理性”的内在理

① 米广弘：《国际关系的理论视角及作用分析》，《公共外交季刊》2018年第4期，第60页。

② 贺平：《“理性选择理论”的南橘北枳？——〈寡头政治〉的争论与受容》，<http://www.jsc.fudan.edu.cn/view.php?id=1593> [2021-05-05]。

③ 秦亚青：《关系本位与过程建构：将中国理念植入国际关系理论》，《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第74—75页。

④ 秦亚青：《关系本位与过程建构：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构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9—67页。

路，进而揭示其“排污入海”的决策本质。

二、过程构建：孕育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取向

“过程构建”在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行为决策中起着关键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受儒家文化影响的日本，^① 是一个非常重视关系的国家。理论上，重视关系的社会必然强调过程，因为关系在过程中发生、发展并得以体现。^② 而且，过程一方面可以“被解释为手段”，另一方面也可以“被解释为目的”。进言之，过程既是行为主体互动实践的场域，也是行为主体实践活动本身。^③ 在现实中，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决策行为并非是一蹴而就的想法，而是通过构建一个能够产生行为意义的持续的历史过程，并在该过程中利用国家间的互动关系而实施的。

在时间维度上，事物的历史演进具有“时序性”和“结构性”的特点。对于日本处理核污水而言，“时序性”是指从 2011 年福岛核事故发生到 2021 年日本决定“排污入海”之间，历时十年，是一个相对较长的历史过程；“结构性”则是指日本在决定“排污入海”的过程中，经历了“不排入大海的方针—允许范围内有必要排入大海（简称‘排海’）—排海属于讨论范围—绝不排海的书面保证—排海是五个选项之一—政府否定排海—排海是两个选项之一—最终决定排海”等看似反复与矛盾的变化和转折过程。日本的“排污入海”目标就在这一过程构建中生成并孕育，且呈现从“蛰伏的目标”走向“公开的决策”的延展图式。

2011 年 3 月 11 日，福岛核事故爆发，不仅打破了日本自我标榜的“核安全神话”，而且使其成为世界上唯一同时具有“核轰炸受害”身份与“核事故受害”身份的国家。尽管日本迅速成立了“原子能灾害对策本部”，并宣布“紧急事态宣言”^④，但福岛第一核电站的安全问题并没有因其紧急应对得到弱化和解决，反而是 1—4 号发电机组相继发生不同程度爆炸，并释放出大量有毒

① 参见：津田左右吉『論語と孔子の思想』、岩波書店、1946 年；刘岳兵：《日本近代儒学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年。

② 秦亚青：《关系本位与过程建构：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建构》，第 48—59 页。

③ 秦亚青：《关系本位与过程建构：将中国理念植入国际关系理论》，《中国社会科学》2009 年第 3 期，第 80 页。

④ 内閣府『平成 23 年版防災白書』、2011 年、<http://www.bousai.go.jp/kaigirep/hakusho/h23/index.htm> [2021-05-01]。

的放射性物质。^① 随后，日本在应对“堆芯熔毁的反应堆”的行为选择上，并未像苏联应对切尔诺贝利核事故那样，将爆炸的反应堆用钢筋混凝土的石棺彻底封闭起来，而是采用注入海水冷却的方法，^② 以期降低反应堆内的温度，防止进一步发生更大的爆炸。日本为维持“堆芯熔毁的反应堆”处于低温状态需要每天注入200吨以上的水。^③ 每天注入的冷却水在接触到大量放射性物质后成为会破坏生态环境的核污水。日本最初应对福岛核事故的行为决策及其实践不仅构成了福岛核污水问题之滥觞，也成为当前其处理核污水问题的逻辑起点。

其实，福岛第一核电站的核污水除上述循环冷却核污水外，还有两个来源。一是地下核污水。从地理位置而言，福岛第一核电站正好位于日本阿武隈山系地下水脉的上方，每天有大量地下水流入反应堆爆炸的厂房内部的地下区域，^④ 与高放射性物质接触后成为核污水。二是被污染的雨水。由于日本每年降雨充沛，大量雨水渗入已发生严重破损断裂的事故现场，“每周约有两吨核污水泄漏入海量超过500吨”^⑤。换言之，日本所要解决的核污水主要是指上述三种核污水。

日本政府为应对含有大量放射性物质且日益严重的核污水问题，进行了三个层面的应对。其一，在现场层面，东京电力公司（简称“东电”）将废水以储存罐封装的方式暂时保存，作为“缓兵之计”。其二，在组织层面，日本政府于2013年在原子能灾害对策本部之下，分别设置了“废炉及污染水对策小组”、“废炉及污染水对策相关阁僚等会议”、“污染水对策当地协调会议”、“原子能灾害对策本部”和“原子能灾害防御会议”等组织，分析和讨论应对核污水及相关问题。^⑥ 其三，在政策层面，2013年9月3日、12月20日，日本相继出台《核污染水问题相关的基本方针》（简称“基本方针”）与《针对废炉·核污染水问题的追加对策》（简称“追加对策”）两个关键性文

① 「福島第一原発事故、スリーマイル超えレベル6相当に」、『朝日新聞』2011年3月25日。

② 最初采用的是海水注入的冷却方式，后来都相继转为淡水注入。参见：原子力災害対策本部「福島第一・第二原子力発電所事故について」、<https://www.kantei.go.jp/saigai/pdf/201104081330genpatsu.pdf> [2021-04-16]。

③ 日本原子力産業協会『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の状況』、http://www.jaif.or.jp/ja/news/2011/110412fukushima_event-status-84j.pdf [2021-05-31]。

④ 截止到2019年，日本经济研究中心研究的数据是日均流量为180立方米。参见：日本経済研究センター「事故処理費用、40年間に35兆—80兆円に」、2019年3月7日、<https://www.jcer.or.jp/policy-proposals/2019037.html> [2021-02-15]。

⑤ 金嬴：《日本福岛核污水排海问题及其应对》，《当代世界》2021年第6期，第68—73页。

⑥ 経済産業省『廃炉・汚染水・処理水対策ポータルサイト』、https://www.meti.go.jp/earthquake/nuclear/hairo_osensui/index.html [2021-02-15]。

件。从形式上看,该“基本方针”确定了日本此后对外公布的三个基本方针——去除污染源、不向水域扩散、不造成泄漏,并在“追加对策”中补充了具体操作方案。^① 尽管上述两个文件都未提及将核污水排入海洋这一考虑,但值得关注的是,日本个别具有“官方性质”的官员、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等开始试探性地为“排污入海”进行“吹风”。2013 年 9 月 2 日,日本原子能管制委员会时任委员长田中俊一就公开表示,“不能永远持续存储污染水。为了避免更大的危险,必须做出(排放污染水)决断”,将福岛核污水在放射性物质浓度降到许可范围内再排入海洋是有必要的。^② “排污入海”言论一出,立即遭到日本社会尤其是渔业组织等的激烈反对。然而,IAEA 却释放了与日本国内民众截然不同的信号。2013 年 12 月,调查福岛核污水处理的 IAEA 代表表示“稀释处理后的核污水排放(海洋)方式在世界其他地区的核电设施中也有实施”,^③ 该表态本质上是为日本“排污入海”进行技术认可和舆论铺垫。

2014 年 1 月 15 日,日本政府在《福岛第一核电站的核污水对策》报告中正式将“排污入海”列入政府处理方案的讨论范围。^④ 此举表明,个别官员的“排入大海”言论以及 IAEA 的舆论铺垫转到了日本政府主导下的实际论证阶段。与之相对,东电在处理核污水问题上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向日本全国渔业协会做出“绝对不轻易向海洋排放”的书面保证。^⑤ 东电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和稀释了日本渔业界对“排污入海”的忧虑。然而,正当福岛县渔民认为可以放心从事海产品相关工作时,2016 年 4 月 19 日,经济产业省讨论了“排污入海”“氢气释放”“地层注入”“地下掩埋”“蒸汽释放”等五种核污水处理方案的可行性。最终经产省一致认为,“将废水排入海洋是费用

① 参见:原子力災害対策本部『東京電力(株)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における汚染水問題に関する基本方針』(会議資料)、2013 年 9 月 3 日、1—7 頁;原子力災害対策本部『東京電力(株)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における廃炉・汚染水問題に対する追加対策』(会議資料)、2013 年 12 月 20 日、1—8 頁。

② ロイター編集『原子力規制委員長、低濃度汚染水の海洋放出の必要性強調』、<https://jp.reuters.com/article/t9n0gi00y-fukushima-tanaka-idJPTYE98103M20130902>[2021-02-15]。

③ IAEA「基準値以下なら、汚染水を海へ 東電は決断できるのか?」、<https://newsphere.jp/national/20131205-1/>[2021-07-05]。

④ 経済産業省『現時点で考えられる複数の選択肢と評価項目』、https://www.meti.go.jp/earthquake/nuclear/pdf/140115/140115_01f.pdf[2021-06-05]。

⑤ 東京電力株式会社「東京電力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のサブドレン及び地下水ドレンの運用等に関する 申し入れに対する回答について」、1—4 頁、https://www.tepco.co.jp/news/2015/1258735_6888.html[2021-05-07]。

最低、用时最短的方案”，该方案也是日本原子能管制委员会暗示并认可的方案。^① 同年6月3日，经产省在《含氚水处理工作小组报告》中正式将“排污入海”确定为五大处理方案之一。^② 显然，日本官方公开宣布将“排污入海”作为处理选项之一，就意味着核污水处理向“入海”迈出了实质性一步。

至此，日本释放“污水入海”的信号开始从“个别官员的谈话”“国际组织的背书”逐步向日本政府决策转移。2019年，日本政府一度表示决定将采取“排污入海”方式。日本时任环境大臣兼原子能防灾担当大臣的原田义昭于9月10日的记者见面会上公开声称：“除下定决心将污水稀释后（向大海）排出以外，没有其他选择。”^③ 此言一出，立即激起了海内外的批评声。次日，时任内阁官房长官的菅义伟迅速表示，原田的发言是根据政府的讨论情况作为个人意见陈述的，并不是政府的正式决定。然而，在经过前期漫长的试探和酝酿后，日本政府于2020年2月再次组织召开“有识之士会议”，并在会后的报告中称，“在现有选项条件下以水蒸气形式排放和稀释后排入海洋”两种方法是最为现实可行的。^④ 由此，日本政府在核污水处理上决策意图已经十分明显，污水排入海洋的决策已是箭在弦上。

对此，IAEA很快对日本政府的“排污入海”决策进行背书。2020年4月2日，IAEA针对日本处理福岛核污水问题专门提交了一份报告书，该报告书认为日本“以水蒸气加热形式排放”和“稀释后排入海洋”的方法在技术上是可行的。^⑤ 而且，IAEA代表也表示：“处理稀释后的核污水排入（海洋）措施在世界其他地区的核电设施中也有运用。”^⑥ IAEA作为“致力于核科学技术的安全、可靠及和平利用”的国际组织，在日本并不具备处理核污水中氚等有毒放射性物质的技术基础的情况下，却对其处理方式做出了积极肯定

① 汚染水処理対策委員会『トリチウム水タスクフォース（第14回）』、https://www.meti.go.jp/earthquake/nuclear/osensuitaisaku/committee/tritium_tusk/20160419_01.html [2021-05-07]。

② 経済産業省『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における汚染水対策』、https://www.meti.go.jp/earthquake/nuclear/osensuitaisaku/committee/tritium_tusk/pdf/160603_01.pdf [2021-05-02]。

③ 「福島第一原発の汚染水『海に放出以外ない』」、『朝日新聞』2019年9月10日。

④ 経済産業省『多核種除去設備等処理水の取扱いに関する小委員会 報告書』、<https://www.meti.go.jp/press/2019/02/20200210002/20200210002.html> [2021-05-05]。

⑤ Vienna Austria, “IAEA Follow-up Review of Progress Made on Management of ALPS Treated Water and the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Handling of ALPS Treated Water at TEPCO's Fukushima Daiichi Nuclear Power Station”, <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20/04/review-report-020420.pdf> [2021-05-07]。

⑥ IAEA「基準値以下なら、汚染水を海へ 東電は決断できるのか?」、<https://newsphere.jp/national/20131205-1> [2021-07-07]。

的评价,这在一定程度上似乎折射出该组织对日本的偏袒。9月23日,在第64次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井上信治大臣向国际社会大力宣介东电处理废弃炉、污染水的对策。^① 进而言之,日本一方面表示其将公开透明地向国际社会汇报核污水的处理进度^②,另一方面反复强调核污水排放会始终秉持“低放射性”与“符合国际法要求”的原则。日本通过如此宣介,有助于达到“以托词弱化事实,以态度掩藏真相”的目的。可见,在“排污入海”问题上,日本政府选择在国际与国内两个层面持续渐进宣传与试探。

日本政府依据 IAEA 评价报告书与国内专家报告书^③,从 2020 年的 4 月至 10 月在程序上向地方自治体、渔业协会等征求意见。^④ 当然,日本政府的意见征求仅仅是一种程序、一种姿态、一种形式,因为“排污入海”业已成为其既定目标。2021 年 3 月,菅义伟在国会答辩时就核污水处置问题表示:“不应迟迟不决地搁置下去。将在合适的时间敲定处置方针。”^⑤ 显然,日本政府已进入确定“排污入海”决策的倒计时。4 月 9 日,日本政府基本决定将福島第一核电站核污水排入大海。13 日,日本在内阁会议上正式决定拟于两年后将 123 万吨含氚污水经稀释后排入太平洋。^⑥ 与此同时,日本部分媒体也积极配合日本政府的意图,宣称日本政府之所以决定解决核污水问题,原因可能是福島第一核电站储存核污水的储存罐即将达到容量上限,东电没有可存放新储存罐的多余土地。《读卖新闻》报道称,东电现在每天新增 140 吨“处理水”,估计到 2022 年 9 月将达到储存罐容量上限 137 万吨。^⑦

综上,日本为以“排污入海”方式解决福島核污水的问题,构建出了一个“小步慢跑式”和“切香肠式”的处理过程。在国际关系中,日本构建的这一历史过程对其“排污入海”决策起到了以下两方面的作用。

① 外務省『第 64 回国際原子力機関総会の開催報道発表』、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4_008766.html [2021-07-07]。

② 外務省『国際原子力機関 (IAEA) 第 64 回総会 (結果)』、https://www.mofa.go.jp/mofaj/dns/n_s_ne/page22_003422.html [2021-07-07]。

③ 自 2013 年 4 月第一次污染水处理对策委员会召开以来,截至 2019 年 5 月,日本已召开了 22 次对策会议。日本还在对策委员会下设置了多个小委员会,进行分门别类以求体现专业化程度的探讨。参见:経済産業省『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における汚染対策』、https://www.meti.go.jp/earthquake/nuclear/osensuitaisaku.html#osensuitaisaku_mt [2021-05-07]。

④ 「福島第一処理水 海洋放出を決定」、『読売新聞』2021 年 4 月 13 日。

⑤ 在菅义伟首相的发言稿中,他刻意强调福島核污水入海这一决定已经有有识之士们六年以上的讨论。

⑥ 「政府、処理水の海洋放出決定」、『毎日新聞』2021 年 4 月 13 日。

⑦ 「福島第一処理水海洋放出を決定」、『読売新聞』2021 年 4 月 13 日。

其一，日本通过“过程构建”孕育了“排污入海”的决策取向，反过来“排污入海”的决策行为取向又塑造了决策过程本身。“排污入海”决策取向的孕育与形成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的动力驱动。一是日本始终持守的“目标”。事实上，日本最初采取的“海水冷却方式”成为其处理核污水的逻辑起点，而将核污水排入大海又是解决核污水成本最小的方式，由此日本的“排污入海”目标就在过程构建中生成并孕育出来，并呈现从“蛰伏的目标”走向“公开的决策”的延展图式。二是决策路径来自过程构建本身。日本的“排污入海”决策取向是在过程构建中孕育的，形成动力也来自过程本身。实践过程本身在推动日本政府决定“排污入海”的同时，也被日本政府所塑造。

其二，日本在“过程构建”中旨在实现“培养情感”并催生“集体认同”。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过程构建”的重要结果就是试图形成国内和国际最大化的“集体认同”。核污水排入太平洋不仅仅是日本的国内问题，在环境问题全球化的今天，其也是所有负责任的国家都应关注的议题。对此，日本在“排污入海”的过程构建中，通过在态度上的反复变化刺激并稀释国际社会对“排污入海”问题的敏感程度，进而客观上提高国际社会对于核污水处理的试错容忍度以降低国际期望值，最终为其决定“排污入海”培养和形塑更为有利的舆论环境、社会心理与情感认知。事实上，日本在过程构建中的“排污入海”决策业已获得美、加、澳、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认同”甚至“感谢。”^①

三、关系利用：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权力孕化

在过程中，行为体互动可产生实质性的结果，所以过程有着平台的作用，过程中的关系也具有“确定身份”的工具性质。在国际政治中，“关系中的行为体”就是国家间关系和关系中的国家。^② 权力则可认为是关系性权力，权力在国家关系网络中得到孕化。^③ 日本在构建“排污入海”的历史过程中，实

^① “Government of Japan’s Announcement on Fukushima Treated Water Release Decision”, <https://www.state.gov/government-of-japan-announcement-on-fukushima-treated-water-release-decision/> [2021-05-07].

^② 秦亚青：《关系本位与过程建构：将中国理念植入国际关系理论》，《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第80页。

^③ 秦亚青：《关系本位与过程建构：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文化构建》，第67页。

现了国家间关系的身份构建与确定，从而力求对内争取国民认可、对外谋求国际认同。日本将核污水排入海洋的决策并非是一蹴而就的行为，而是新冠肺炎疫情下将“排污入海”这一目的融入外交关系和对外宣传中的实践的产物。进而言之，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过程构建也受到国际关系行为体互动过程的影响。那么，问题是，日本在国际关系行为体互动中决定“排污入海”的权力是如何被孕化出来的？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日美两国在应对中国崛起的目标方面具有同向性和一致性。美国越来越迫切需要借助盟友日本这一“不沉的航空母舰”遏制中国崛起，日本则“日益倾向于紧密捆绑美国而强化对华制衡”^①，进而对冲“中国不断提升的地区影响力”。近年来，日本对“美国的对华政策”和“中国的崛起”等外界环境的解读、认知与行动，势必关系到中日关系、日美关系、中美日关系乃至东亚秩序的和平与稳定。在中美战略竞争背景下，作为“第三方”的日本对当前美国对华从“接触”到“规锁”政策^②的认知基调呈现出的是“作为机会的美国”。美国希望日本以其“代理者”身份，在印太地区保持离岸军事威胁、平衡印太地区事务。对日本而言，美国的对华政策一方面是其快速推进“全面正常化”、“修改和平宪法”和“借船出海”、强化与美国的军事同盟关系与制衡中国的机会，另一方面也是利用美国支持自己“排污入海”的机会。与此相对，日本对中国“和平崛起”的认知基调是“作为问题的中国”。历史上，日本的对华认识一直存在两种预设视角，即“作为方法的中国”与“作为问题的中国”。在前者框架下认识中国能得到“中国机遇论”^③，在后者框架下认识中国得出的则是“中国威胁论”。日本对中国崛起的认知，在不同的视角框架下既可表现为“中国机遇论”，又可表现为“中国威胁论”。可见，中国形象被日本政治家进行工具化利用，^④“已成为一个被日本任意操作的对象”^⑤。在现实中，日本的“外交白皮书”“防

① 卢昊：《日美首脑会谈：日美战略互动与中日关系走向》，《世界知识》2021 年第 9 期，第 22 页。

② 张宇燕、冯维江：《从“接触”到“规锁”：美国对华战略意图及中美博弈的四种前景》，《清华金融评论》2018 年第 7 期，第 24—25 页。

③ 在日本，有学者认为，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对日本而言是一个很好的“机遇”，“唯有坐上中国发展的快车才能保持日本现有国力，除此之外并无他途”。参见：大前研一『最強国家ニッポンの設計図』、小学館、2009 年、33 頁。

④ 尽管中国形象被日本政治家所利用，但仍有一定比例的日本国民未被其政府和媒体“任意操作”。

⑤ 藤野彰『現代中国の苦悩』、日中出版社、2003 年、400 頁。

卫白皮书”业已多年对中国进行“妖魔化”、“污名化”和“标签化”表述。^①

日本在“作为机会的美国”以及“作为问题的中国”的认知基调中，分别构建出不同角色。当然，日本的角色构建受制于国际关系、国内政治、社会结构等因素，但是在“环境变化”与“国家互动”过程中，其为追求自身偏好，会在结构中扮演多样化的甚至是矛盾的角色。一方面，日本对“美国遏制中国”的角色构建主要采取了“代理者”、“追随者”和“利用者”的角色定位。即：日本以“代理者”角色对中国形成制衡，以“追随者”角色对中国形成压制，以“利用者”角色进一步加速其构建“政治大国”、争夺东亚地区主导权、修改和平宪法等目标的实现。另一方面，日本对中国又主要采取“制衡者”和“合作者”的角色定位。日本业已将中国确定为“21 世纪日本外交与安保方面的最大课题”^②，对此日本认为“需要东亚乃至亚洲共同应对与制衡”^③，进而对中国采取了“制衡者”的角色。与此相对，日本在经济领域扮演“合作者”角色，宣称“中国崛起”对其经济增长是重大机遇。^④显然，日本对中国“制衡者”和“合作者”的角色构建，其战略意图是“政治上遏制中国以图谋势，经济上接触中国以图牟利”。

由上，从关系力学角度而言，日本在中美日三角关系中的角色、地位与作用对中美而言都是相当重要的，这为其获得更多机会与利益提供了广阔空间。日美同盟关系以及两国对中国崛起的共同制衡目标，客观上就成为日本获得重要权力资源的机会和平台。其在日本处理核污水问题上则表现为：对于持守“作为问题的中国”这一认知基调的日本而言，与美国在政治外交上的合作是优先于中国的；对于美国而言，使日本成为遏制中国崛起的亲密“伙伴”的策略选择就是进一步密切同盟关系，在国际事务中加强政治合作。因此，在三国的动态博弈中，日本为应对福岛核污水而采取的“排污入海”方式很自然获得了美国的政治支持。

进而言之，关系和关系网络是重要的权力资源，国家行为体的互动关系及其过程孕化了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权力。2021 年 4 月 13 日，日本正式

① 参见：防衛省『防衛白書』、2003—2020 年版、[https://www.mod.go.jp/j/publication/wp/\[2021-05-07\]](https://www.mod.go.jp/j/publication/wp/[2021-05-07])；外務省『外交青書』、2003—2020 年版、[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index.html\[2021-05-07\]](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index.html[2021-05-07])。

② 安倍晋三「新しい国へ」、『文藝春秋』2013 年新年特別号、131 頁。

③ 白石隆「中国台頭への東アジアと世界の『温度差』」、[http://www.nippon.com/ja/editor/f00025/\[2021-05-07\]](http://www.nippon.com/ja/editor/f00025/[2021-05-07])。

④ 首相官邸『第百九十回国会における安倍内閣総理大臣施政方針演説』、[https://www.kantei.go.jp/jp/97_abe/state-ment2/20160122siseihousin.html\[2021-05-07\]](https://www.kantei.go.jp/jp/97_abe/state-ment2/20160122siseihousin.html[2021-05-07])。

决定两年后要将福岛第一核电站超过 120 万吨的核污水排入大海。同日，美国国务卿布林肯、国务院发言人普莱斯分别发文，对日本在应对福岛核污水问题上做出的“显而易见”的、公开透明的努力表示“支持”甚至是“感谢”与“赞赏”。^① 然而，早在 2021 年 3 月 4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就已发布进口警示，宣布由于放射性核污染，将对部分日本产品实行进口限制。^② 可见，美国官方对日本“排污入海”行径持双面态度——一方面拉拢日本，另一方面安抚美国国内情绪。日本是美国在亚太地区最重要的盟友，美国迫切希望能得到其积极帮助，使美国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的博弈中占据有利地位。同时，美国也担心同盟效应带来的“被卷入”和“被抛弃”风险使日本在同盟关系中不愿“有所作为”。为此，一方面美国官方对日本排污决策的表态，目的是树立起一个支持者、合作者的形象。另一方面，向海洋排放核污水必然会导致全球生态系统的恶化，美国政府无法忽视国内可能会出现的反对声，因此通过 FDA 发布进口警示，有利于保护本国利益，在一定程度上抚慰民心。

拜登上任之初即提到要对前任特朗普政府的行为纠偏，重新强调同盟重要性，其中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后发生的权力中心进一步向东亚转移，美日同盟的战略价值成为其重点关切。日本宣布核污水排海的时间同美日两国首脑会晤时间接近，美国不希望因为该事件使得双方新生嫌隙。由于地理位置原因，美国对核污水的影响范围抱有乐观估计，而借此换来的政治筹码则会促使日本在美国全球战略布局中与其采取一致立场，增加日本对美国依赖度，使得美日同盟关系发展再添一味“黏合剂”。此外，美国自身的发展历史也是一部环境灾难发展史。美国曾在马绍尔群岛上大量开展核试验，严重破坏了当地生态环境。^③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海平面不断升高，其泄漏的放射性有毒物质的威胁越发严重。由此，美国政府从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出发，并不希望在此问题上提出过于严苛的国际规则和处理条例，以期为自身脱责创造条件。

① “Government of Japan’s Announcement on Fukushima Treated Water Release Decision”, <https://www.state.gov/government-of-japan-announcement-on-fukushima-treated-water-release-decision/> [2021-05-07].

② “FDA Response to the Fukushima Daiichi Nuclear Power Facility Incident”, <https://www.fda.gov/news-events/public-health-focus/fda-response-fukushima-daiichi-nuclear-power-facility-incident> [2021-05-07].

③ “Operation Crossroads 1946, 16 December, 2001”, <http://nuclearweaponarchive.org/Usa/Tests/Crossrd.html> [2021-01-01].

另外，IAEA 和美国政府一样，对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结果表示“认可和支持”。在日本宣布决定“排污入海”的当天，IAEA 总干事格罗西表示“日本选择的方法符合全球实践，并在技术上可行”，而且，该机构愿意派遣技术小组赴日，为其在安全和透明度问题上提供技术支撑。此外，格罗西称“核安全属于国家责任，应由日本政府决定如何解决水管理这一关键问题”。^①事实上，IAEA 在没认真调查基础上做出“支持日本”的表态，本质上是将全球海洋生态环境与整个人类的健康权让位给了日本，客观上损害了国际权威组织的信誉和威望。

与之相对，中、韩、朝、俄等国通过官方渠道分别表达反对态度。而且，联合国人权专家对日本“排污入海”的决定表示深感失望，认为此举将对人类生命与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构成风险。^②那么，作为享有较高国际公信力的和平利用核能机构，IAEA 为什么发表了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组织截然不同的论调呢？其实，IAEA 是美国主导下的国际原子能保障监督机制。1953 年，美国提出“原子能和平利用”口号，随后为了“输出核原料及和平利用核能技术”，“对和平利用核能技术国家进行垄断”，于 1957 年组织成立了 IAEA。在冷战背景中创设的 IAEA 实际上是美苏围绕核能博弈的产物，其自成立之日起就存在“双重身份定位”的内在缺陷，即美国并不重视与其关系好的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掩护下进行核能军事利用，而对另一些与自己关系不好的国家却剥夺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由于日本在 IAEA 创建时被美国指定为理事国，因此在该机构中长期扮演重要角色。日本的天野之弥在美国的帮助下，于 2003 年和 2011 年两次当选为 IAEA 总干事。^③而且，“不排除美方通过自身在 IAEA 中的影响力来引导国际主流舆论，为日方不负责任的行为辩解开脱”^④。事实上，美国和 IAEA 的表态言论是在既不遵循科学试验数据、又未进行科学论证的情况下，罔顾“核污水危害生态环境”的科学事实，以“政治正确”的方式支持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

① “IAEA Ready to Support Japan on Fukushima Water Disposal, Director General Grossi Says”, April 5, 2021, <https://www.iaea.org/newscenter/pressreleases/iaea-ready-to-support-japan-on-fukushima-water-disposal-director-general-grossi-says>[2021-05-07].

② “Japan; UN Experts ‘Deeply Disappointed’ by Decision to Discharge Fukushima Water”, April 15, 2021, <https://news.un.org/en/story/2021/04/1089852>[2021-05-05].

③ 「天野之彌前 IAEA 事務局長をしのぶ会」、『日本経済新聞』2019 年 12 月 17 日。

④ 季澄：《IAEA 和美国支持日本核污水排海为哪般？》，http://www.china.com.cn/opinion2020/2021-04/28/content_77447632.shtml[2021-05-05]。

综上,从关系互动角度而言,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权力^①主要是在“日美同盟关系”以及“日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等主要关系平台中孕化的。^②此外,日本还借用其在东亚格局演进、“印太构想”的实践、美日印澳四边机制的实施等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谋求在国际社会获得“排污入海”的支持。当然,在国际关系网络平台中孕化出的日本“排污入海”决策权力,并非是刚性的法律意义上的权力,而是具有柔性的“软权力”,正是这种“软权力”才让日本不顾中韩朝俄等周边国家的感受而采取了以损害全人类利益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恶意外举。可见,关系就是孕化权力的平台,没有关系便没有真正的权力,权力“绝不仅仅是某个实体的物质性拥有物,而是必然通过相互关系才能表现出来”。^③当然,权力也要受关系制约,如日本之所以同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以透明方式进行“排污入海”,就是中国等国在国际关系互动网络中积极争取而获得的。

四、理性的恶行：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本质

如果说十年前的福岛核事故是“天灾”和“人祸”二者叠加而成的事故,那么此次日本政府的“排污入海”决策则将是一次损害人类生态环境的“人祸事故”。日本将核污水排入大海以谋求自身风险最小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做法,对作为个体的日本而言是一种利益权衡下的理性选择,但是此举对于太平洋乃至人类地球环境而言,无疑将是一场“公地悲剧”。可见,日本将本应由自身承担的责任与包袱转嫁给全人类的行为,本质上是一种“理性的恶行”。

之所以将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行为称为“恶行”,其主要原因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日本在技术层面上存在短板。日本至今并未掌握能够达到排放标准的处理设备及技术。日本处理福岛核电站 120 余万吨的高浓度核污水属于世界性难题,需要尖端的高性能设备。然而,东电开发的多核

① 尽管日本政府的决策权在于内阁,但在决策过程中,其决策依据不是仅仅囿于国内环境,而是兼顾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的情况进行权衡。在“排污入海”问题上,国际关系中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就孕化了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权力,即从“认同”和“支持”中得到权力。

② 中美日三国的互动关系构建出日本具有“代理者”“追随者”“利用者”“制衡者”“合作者”等多重、复杂的角色。这种多重复杂的角色身份也在三国互动关系中确定并形塑了日本的利益边界与行为路径。

③ 秦亚青:《关系本位与过程建构:将中国理念植入国际关系理论》,《中国社会科学》2009 年第 3 期,第 85 页。

素去除装置（ALPS）不仅无法清除“氚”和“碳 14”等有毒物质，而且无法完全去除其他有毒放射性同位素，而这些物质对人类生态环境将造成很大危害。^① 目前，东电正在向社会公开征集可行的技术，以期过滤核污水中的核素“氚”。^② 可见，日本竟在尚未完全掌握过滤技术的情况下，就先行决定“排污入海”，此举表明“处理过的核污水可以喝”是真实的谎言。其二，日本政府有意淡化核污水的危害隐患。日本政府对于尚未掌握处理氚的设备技术情况是清楚的，早在 2013 年，代表政府的“污染水处理对策委员会”就认为“过滤氚过于艰难，尚不具备这样的技术”。^③ 然而，日本政府官员竟然还称“这些水喝了也没问题”^④。日本在关键技术都未掌握的情况下，怎么能够让世界相信其向大海中倾倒的核污水是安全的？可见，“日本政府一直都在蓄意欺骗国内外”^⑤。其三，东电曾多次捏造数据与瞒报事实。东电是日本十大电力公司之一，成立于 1951 年 5 月 1 日。^⑥ 该公司在历史上曾多次出现瞒报甚至篡改相关核数据的事例。^⑦ 如，2021 年 5 月中旬，福岛核电站发生储存核污水的储存罐泄漏事件，导致大量放射性污水漏入大海。但东电一直隐瞒不报，直至被媒体曝光后才被迫承认。^⑧ 显然，东电作为具体负责、实际进行核污水处理的公司，却频繁曝出隐瞒虚报的丑闻。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如何能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数据是真实的？这值得国际社会高度重视。而且，东电主观认为，决定最终能否达到排放标准的不是对核污水中放射性元素氚进行实际测量，而是按照浓度计算结果来判定。可见，为铺设“退路”，日本

① 「トリチウムなど含む処理水薄めて海洋放出の方針決定」、NHK News、<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10413/k10012971161000.html> [2021-05-07]。

② 経済産業省「第三者機関を活用したトリチウムの分離技術に関する公募の開始について」、<https://www.meti.go.jp/earthquake/nuclear/decommissioning/committee/osensuitaisakuteam/2021/05/90-3-8-2-1.pdf> [2021-07-07]。

③ 「汚染水対策『トリチウムは海へ』」、『福島民友新聞』2013 年 11 月 5 日。

④ 「麻生財務相、原発の汚染処理水は『飲んでも何てことない』」、<https://www.tokyo-np.co.jp/article/97875> [2021-05-07]。

⑤ 蒋佳欣：《核污水再泄漏，日本欠一个交代》，《人民日报（海外版）》2021 年 6 月 11 日。

⑥ 其余九大公司为：北海道电力、东北电力、北陆电力、中部电力、关西电力、中国电力、四国电力、九州电力、冲绳电力。参见：資源エネルギー年鑑編集委員会『資源エネルギー年鑑』、通商資源出版会、2013 年、511 頁。

⑦ 『東京電力の一連の不正問題』、電気事業連合会、<https://www.fepc.or.jp/nuclear/safety/past/index.html> [2021-05-07]。

⑧ 「東京電力が福島原発の放射性廃棄物漏出を認める」、<http://j.people.com.cn/n3/2021/0525/c94474-9853897.html> [2021-05-25]。

不断地编造“花招”去圆谎言。^①

另外，日本还从以下三个层面对其“理性的恶行”进行辩解。其一，日本通过宣传“别无选择论”营造“绝望者”的效果。近年来，日本政府反复洗脑式地强调，由于核污水主要以储存为主，但是现有的储蓄量已直逼上限，而且出现无处可储存的恶劣状况。^② 因此，日本处理核污水问题的现有做法是在“尽心尽力”后的“迫不得已之举，是别无选择的选择”。^③ 其二，日本通过“核污水安全论”构建“信赖者”的效果。日本政府宣称，从科学性、安全性角度而言，处理后的核污水是“安全的”“稀释后可以饮用”，所以“排放到海里也没关系”。^④ 2021 年 4 月 13 日，日本副首相兼财务大臣麻生太郎进一步声称“按照科学依据，早就应该这样做（排污入海）”，并强调“那些水喝了也没什么事”。^⑤ 其三，日本通过“复兴福岛论”构建“负责任者”的效果。日本政府正式决定“排污入海”的前一天，菅义伟首相宣称，“核污水排入大海是处理福岛核污水的有效方法，这是福岛的复兴无法避免、无法拖延的课题”。^⑥ 换言之，日本为复兴福岛县，竟公然置海洋生态安全、人类健康福祉于不顾，将核污水排放入海进而污染整个太平洋。其实，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不是真正“复兴福岛”而是“祸害福岛”，因为福岛县的渔业、旅游业和农业会因之受到很大影响。

事实上，日本对自己“理性的恶行”的辩解仅仅是一种“自私的话语”、“漂白的话语”和“虚构的话语”。其一，日本处理核污水方案具有多种选项，“排污入海”并非是“唯一的、别无选择的选择”。对于日本而言，除了排入海洋方案之外，还有“氢气释放”“地层注入”“地下掩埋”“蒸汽释放”

① 《连过滤技术都没有掌握的日本，胆敢先拍板排核污水》，<https://www.chinanews.com/gj/2021/06-22/9504906.shtml> [2021-07-07]。

② 参见：「海洋放出世界の通例」、『読売新聞』2021 年 4 月 13 日；「トリチウムなど含む処理水薄めて海洋放出の方針決定」、<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10413/k10012971161000.html> [2021-07-07]。

③ NHK「福島原発の汚染水は『海に放出するしかない』」、https://www3.nhk.or.jp/news/genpatsu-fukushima/20190910/1503_kaiyou.html [2021-06-07]。

④ 参见：「原発の処理水、菅首相『飲んでもいい?』東電の説明は」、<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NC255HSNBZULZU00G.html> [2021-05-01]；「福島第一原発の処理水、海洋放出を政府が決定」、<https://www.bbc.com/japanese/56728227> [2021-05-01]。

⑤ 「麻生財務相、原発の汚染処理水は『飲んでも何てことない』」、<https://www.tokyo-np.co.jp/article/97875> [2021-05-03]。

⑥ 「菅首相、処理水放出『復興に不可避』」、<https://www.jiji.com/jc/article?k=2021041200772&g=pol> [2021-05-02]。

等方法。然而，日本在未穷尽安全处置手段的情况下，不顾国内外质疑和反对，^① 未与周边国家和国际社会充分协商，就选择了对自己而言成本最低、代价最小、极不负责任的海洋排放方案。^② 其二，福岛核电站区域的储存空间是充足的，并非是“无存储放置地”^③。日本自民党综合能源战略调查会前会长代理山本拓表示，福岛本地以及原有核电站所属建筑均可进行更多的储存空间建设，^④ 东电只是为满足私利而“甩锅”于国际社会。其三，处理后的核污水仍会含有氚、碳 14、钴 60、铯 90 等难以彻底去除的、科学已经证明对生态环境有害的放射性物质残留，^⑤ 而并非日本政府所宣传的“安全的”“可以饮用的”水源。其四，日本恶用现有国际法中的漏洞。日本政府虽然强调会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并在符合国际标准的前提下排放，但本质则是企图钻现有国际法的法律漏洞。目前，围绕核污水、废料的法律界定、规范标准等方面，暂未达成一致的共识，相关定义较为模糊、难以鉴定。而且，相关国际处理机制的缺乏以及国际判例的缺失，客观上也给日本在该问题上留存了诡辩、回旋、操作的空间与余地。

由上，日本在面对福岛核污水问题上，采取了以损害全人类利益来换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的恶行”，不仅折射出其在人类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选择的行为偏好，而且也是其决策本质与政治哲学的外化表达。当然，美国、加拿大、英国等西方国家的“支持”也是带着地缘政治考量的。可以说，美国等国家对“排污入海”采取支持的态度，实质上是将环境保护这一事关人类社会永续生存的议题，肆意扭曲成“利益交换的筹码”与“意识形态化的工具”。

五、结 语

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取向是在其主导、设计和构建的一个历史过程

① 「福島第一原発の汚染水海洋放出に反対する声明」、<https://www.i-hoken-i.org/wp/wp-content/uploads/2021/05/20210430-statement.pdf> [2021-05-07]。

② 「日本の漁業者たち、福島原発汚染水の海洋放出『反対決議』を全会一致で採択」、<https://news.yahoo.co.jp/articles/25f92e60387e73d6f60a3ca2384a7854efdb6ddd> [2021-05-07]。

③ 「福島県の漁業関係者が海洋放出に反対する2つの理由」、<https://news.yahoo.co.jp/articles/c5753a725e8c6afcd9653e444d90fb3f7490ace7> [2021-05-07]。

④ 山本拓「福島第1原発の処理水は長期保管を」、<https://mainichi.jp/premier/politics/articles/20210412/pol/00m/010/004000c> [2021-05-07]。

⑤ 「ALPS 処理水にはトリチウム以外にも放射性物質が63種類も入っているため」、<http://yamamototaku.jp/article/alps-nuclide> [2021-05-07]。

中孕育的，决策权力是其以关系本位为基础、利用国家间关系网络孕化的。“过程构建”和“关系利用”的互动耦合及其演进，形塑了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生成逻辑。进而言之，“过程构建”孕育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取向，反过来“排污入海”的决策取向又塑造了过程本身。日本最初采取的“海水冷却方式”成为其处理核污水的逻辑起点，而将核污水排入大海又是解决核污水成本最小的方式，日本的“排污入海”目标就在这一过程构建中孕育并生成，且呈现从“蛰伏的目标”到“公开的决策”的延展图式。日本在“过程构建”中，通过在态度上的反复变化刺激并稀释国际社会对“排污入海”问题的敏感程度，客观上提高国际社会对于核污水处理的试错容忍度以降低国际期望值，为其决定“排污入海”培养和孕育更为有利的舆论环境、社会心理与情感认知，进而最终让国内外不得不对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无奈认同。日本决定“排污入海”的权力主要是在“日美同盟关系”“日本与 IAEA 关系”等主要关系网络平台中得以孕化的。当然，在国际关系网络平台中孕化出的“排污入海”决策权力，并非是刚性的法律意义上的权力，而是具有柔性的“软权力”。

从日本“排污入海”的决策行为中得到的启示是：其一，日本在外交设计上巧于通过“小步慢跑式”或者说“切香肠式”的润物无声方式谋求实现“大目标”与“大战略”。其二，日本决定采取以损害全人类利益来换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排污入海”方式，不仅折射出其在人类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选择的政治哲学，而且也是“理性的恶行”这一决策本质的外化表达。其三，美国刻意淡化日本“排污入海”危害性的做法，不仅暴露了其在生态环保问题上奉行“双重标准”的霸权逻辑，而且还表明其为获得现实政治利益不惜凌驾于人类生态环境与健康福祉之上。其四，日本在宣布“排污入海”决策之前，并未跟中国进行事前沟通，这折射出其并未将中国作为影响“排污入海”决策的主要变量。进而言之，日本对华政策的底色没有改变，并未存在“选边站队”问题，在制衡中国崛起上始终与美国具有高度的同向性，只不过在经济利益上常常靠近中国而已。其实，在国际政治中，国家的“政治立场”与“经济利益”往往具有很强的“不可公度”性质。

（责任编辑：陈梦莉）

Abstracts

Characteristics of Long – term Economic Stag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apanese Economy

Cai Fang

Since the end of WWII, Japan has experienced two turning points of population and their impact on economic growth. In the early 1990s, the labor population in Japan reached the peak, marking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demographic dividend and causing a decline in potential economic growth. In 2009, the total population in Japan reached the peak,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aining effect of aggregate demand on economic growth. Due to some misjudgment and policy mistakes, Japan has failed to actually promote its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resulting in a reduction in potential growth rates and having not effectively improved sustainable demand factors, making the actual growth rate less frequent than the growth potential. That has plunged the Japanese economy into a “chronic stagnation”, showing the typical characteristics of low inflation, low long – term interest rate and low economic growth rate. Other developed countries are often known as “Japanese modernization” when they experience prolonged economic stagnation. Emerging economies, including China, are also facing the problem of aging population, and Japan’s experience can provide useful lessons in tackling the impacts of population change.

Process Construction and Relationship Utilization: The Logic of Japan’s Decision of Discharging Contaminated Water into the Ocean

Yin Xiaoliang

The decision of Japan’s discharging contaminated water from the Fukushima nuclear power plant into the ocean is made in a historical process with its decision – making power nurtured by the relationship – based use of interstate relations. The interaction of “process construction” and “relationship utilization” and their evolution have given birth to and shaped the logic of Japan’s decision. The “process construction” breeds the decision orientation of Japan, and the decision orientation of discharging contaminated water into the ocean in turn emerges from the process itself, showing a pattern shifting from “the hidden goal” to “open decision making”. Japan’s policy is mainly nurtured in frameworks such as the Japan – U. S. alliance and rel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IAEA. Japan's power to decide is not a rigid power in the legal sense, but a "soft power" with flexibility.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relationship is the platform to breed power, and there is no power without relationship. Japan's decision – making of discharging contaminated water into the ocean not only reflects its preference between human interests and national interests, but also expresses its decision – making nature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Analysis of Legal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Concerning Japan's Plan to Discharge Contaminated Water into the Ocean: Coordinating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Law on Liability Relief

Luo Huanxin

Japan's plan to discharge a huge amount of contaminated water from the Fukushima nuclear power plant into the ocean may endanger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mankind, the national interests of all countries and the interests of individual citizens, thus involving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law on liability relief. As recommend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in the relevant draft principles and articles of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law, as well a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States should guarantee that victims of trans – boundary harm have access to adequate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remedies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To have an in – depth study on the relevant legal issues, it is necessary to coordinate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law on liability relief.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law, the support of the IAEA cannot prove that Japan has fulfilled all it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because Japan'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come from many treaties and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rul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omestic liability law, Japan's responsible units and persons in charge may face claims and prosecutions by governments and citizens as victims from various States according to their national laws. Finally, there are limitations in seeking judicial relief either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or the domestic level, so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a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lan that combines the legal, diplomatic and public media means.

An Analysis of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East Asian Version” of Digital Trade Rul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 – Japan – Korea Cooperation

Cui Yan and Du Mingwei

With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the game focusing on digital trade rules has become

日本語要旨

日本の経済パフォーマンスから見た「長期停滞」の典型的特徴

蔡 昉

第二次大戦後、日本は経済発展の中で二つの人口転換期、及びそれが経済成長に与えた衝撃を経験してきた。1990年代初期に日本の生産年齢人口がピークに達したことは、人口ボーナスの消滅を意味し、潜在成長率の低下をもたらした。2009年、日本の総人口はピークに達し、総需要による経済成長の抑制効果を強化した。情勢判断の誤りと政策の濫用により、日本は全要素生産率を向上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ず、潜在成長率の低下とさらなる低下をもたらし、持続可能な需要要素を効果的に改善できず、実質成長率が常に潜在成長率を下回るという結果をもたらした。日本経済は低インフレ率・低長期金利・低経済成長率といった特徴をもつ「長期停滞」に陥った。他の先進国が経済成長の長期停滞の状況に陥る時よく「日本化」したといわれる。中国を含む新興経済諸国は、同じく高齢化問題に直面しており、人口の変化が経済成長に与える衝撃をいかに回避するかという問題については、日本の経験は大変参考になる。

プロセスの構築と関係の利用

—日本の「核汚染水の海洋放出」の意思決定の生成論理—

尹 曉亮

「核汚染水の海洋放出」に関する意思決定の方向性は、日本が主導・設計・構築する歴史的過程で育まれたものである。意思決定における権力は関係本位を基礎とし、そのプロセスの中での国家間関係によって「育まれた」ものである。「プロセスの構築」と「関係の利用」の相互作用とその進化は、日本の「核汚染水の海洋放出」決断の生成の論理を生み出し、形作ってきた。「プロセスの構築」は、「海洋放出」の決定の方向性を生み出す。逆にその意思決定の方向性は、政策プロセスの中で生まれ、「眠っている目標」から「公にする決定」へと拡大するパターンを辿る。国際的なレベルで言えば、日本の「核汚染水の海洋放出」の決定力は、主に「日米同盟」と「日本と国際原子力機関との関係」などの主要なネットワーク・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で育まれる。もちろん、「海洋放出」を決める日本の権力は、不変の権力、法的な意味での権力ではなく、柔軟性のある「ソフトな権力」である。相互関係は権力を生み出す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で

あり、関係が存在しなければ権力が生まれないことを明確に示している。「核汚染水の海洋放出」という日本の意思決定行為は、人類の利益と国の利益の間の選好を反映しているだけでなく、その意思決定の性質や政治哲学を外部化したものである。

日本の核汚染水の海洋放出問題の総合的な法解釈 —国際法と国内法上の責任・救済規定の統合的な分析—

羅 歆欣

日本は大量の核汚染水の海洋放出計画は、全人類のすべての利益、各国の国益と公民個人の利益を脅かす恐れがあり、同時に国際法と国内法上の責任救済の関連規定に関わっている。国境を越えた損害を保障する「国際的及び国内的救済」は、国際法委員会の責任に関する条項草案の原則的要求であり、『国連海洋法条約』など多くの条約にある関連の内容によっても確認されている。国際法と国内法上の責任・救済のルートをもとめて考慮して日本の核汚水の海洋放出問題を分析することは、より全面的に関連法律問題を解説し、対応策を考慮するのに役立つ。国際的な責任・救済の角度から見ると、日本が負う国際的義務は多くの条約や慣習国際法に由来するものであり、国際原子力機関（IAEA）の支援を受けても、日本がすべての国際的義務を履行していることを証明できない。国内の責任・救済の角度から見ると、日本の行為はまた各国の国内法の規定に抵触し、各国政府と国民による国内訴追に直面する可能性がある。同時に、国際法であれ国内法であれ司法救済を求めるには限界があり、法律・外交・世論の手段を結合した総合的な法治戦略案をしっかりと練る必要がある。

東アジア版のデジタル貿易ルールに関する分析 —中日韓の協力の視点を中心に—

崔 岩 杜 明威

デジタル貿易が急速に発展するに従って、デジタル貿易ルールの主導権をめぐるゲームはすでに国際経済貿易秩序の再構築と国の安全保障の重要問題となっている。デジタル貿易は伝統的な貿易と密接な関係があり、国際経済貿易秩序のリージョナル化はデジタル貿易のリージョナル化、さらには、関連の貿易ルールのリージョナル化をもたらした。アメリカと欧州連合（EU）の二大経済体は国際競争における優位性を勝ち取るため、アメリカ版とヨーロッパ版のデジタル貿易ルールをつくり、技術の低い国のデジタル貿易の発展に目をつけた。東アジアは世界におけるデジタル貿易の急速な発展と外部競争の激化は、東アジアのデジタル貿易ルールが必要な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東アジア地域包括的経済連携（RCEP）の締結は東アジア版のデジタル貿易ルールの原型を形作った。コロナ疫病と国際情勢の大きな変化の影響を受けて、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経済協力は厳